

111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1 年 11 月 18 日（五）經 111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1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gsh.ttct.edu.tw/>。

三、招生名額：(依學校代碼排序)

編號	校名	群／科	名額	備註
1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	學校官網： http://www.tgsh.ttct.edu.tw/
2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原住民藝能班	5	學校官網： http://www.pttsh.ttct.edu.tw
3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2	學校官網： https://www.ksvs.ttct.edu.tw/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2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2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2	
		藝術群／原住民藝能科	2	
4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1	學校官網： https://www.tscvs.ttct.edu
		外語群／應用英語科	5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1	
5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4	學校官網： https://www.ckvs.ttct.edu
6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實驗高中／普通科	2	學校官網： http://junyi.tw/
7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高中	2	學校官網： http://www.lotus.ttct.edu.tw/
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機械群／機械科	2	學校官網： https://ttaivs.ntc.edu.tw/
		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2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2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2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2	
		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2	
9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群／機械科	2	學校官網： http://www.ktus.ttct.edu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2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2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2	
10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9	學校官網： http://layjh.ttct.edu.tw
總計			65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原畢業於台東縣市國中之學生，現就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藝術才能班、進修部及進修學校之學生除外)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或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專業類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止。
- (二)報名地點：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第二辦公室(臺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
- (三)報名方式：臺東區各高中職學校以校為單位，統一報名。
- (四)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學習計畫(以A4格式繕寫，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如附表二)。
2.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三)，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3.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
4. 入學至111年11月30日之學生獎懲記錄表。
5. 入學至111年11月30日之學生出缺席記錄。

原就讀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 (四)本學年度適性轉學不收取報名費用。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通過申請之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學習計畫→面談成績→學校出具之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17時前，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頁公告面談學生名單及相關事宜。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之時間、地點：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報到，上午9時起舉行。

九、放榜：

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17時前，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頁公告榜單。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四)於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由本會通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17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五)，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藝術才能班、進修部及進修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六)如遇疫情變化，面談實施方式將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中網頁。

【附表一】

111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計畫(以 A4 格式繕寫，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申請學生是否透過「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藝術才能班」、進修部或進修學校等管道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二】

111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學習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三】

111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 生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_____ 科(組)別： _____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 生 適 性 輔 導 紀 錄 摘 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導師： 導師簽名： _____					
2.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 _____						
綜 合 評 估	輔導人員簽名： 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四】

111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五】

111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111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

申請學校及類科：

日期：111 年 12 月 19 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